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西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0227208889(1999)#6793  
電子信箱：age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03012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370153\_1103012679\_1\_ATTACHMENT1.odt、  
16370153\_1103012679\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7月16日討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在建  
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  
價之方案」（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7月12日府授工土字第1103012159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彭振聲副市長、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  
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  
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



#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之方案」（草案）

二、開會時間：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

三、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四、主持人：彭振聲副市長                      紀錄：劉琰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

七、業務單位報告：

八、會議結論：

（一）請工務局依下列意見，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之方案」（草案）。

1、結構技師公會建議，若人力（國外專門技師）、物資（材料、設備）如為臺灣地區境外產品，應考量當地國之警戒解除日，得採專案報核方式。

2、工期檢討可納入「若因配合防疫政策，工地進行清潔消毒作業，並無實質施工情形，可適用本規定核實檢討不計工期」。

3、建築師公會建議，比照工程會三級警戒處理方式，將該處理方式內第四、五點納入。

（二）請工務局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報110年7月28日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確認。

九、散會（是日下午17時15分）